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9號

上訴人 利倫塑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慶智

訴訟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瑞仁律師

被上訴人 賴漢蓁

訴訟代理人 陳銘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9月22日下午3時0分，
在本院第30法庭行準備程序。被上訴人賴漢蓁本人應到場，並傳
喚證人陳惠美，兩造有如有其他證據調查，應於114年8月30日前
提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儀潔